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6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等相关规定，结合《激励计划》公告日以来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，拟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限制性股票（含预留部分）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经过本次调整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（含预留部分）授予价格由12.14元/股调整为11.62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

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耿仲毅、俞新君、张春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等相关规定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4月10日，并同意以11.62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耿仲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1日